

聖安華人教會 福音團契 歡迎新老朋友！

內容：愛筵、詩歌、信息

講員：傅凱彬弟兄

時間：3月13日 星期六 晚 6:30

在以下地點

- 1) Chase Hill Apartments, at the front of the office (5:50-6:00 PM)
- 2) Chisholm Hall, at the back entrance (5:45- 5:55 PM)
- 3) University Oaks phase III, at the old UTSA shuttle bus stop (5:50-6:00 PM)
- 4) San Antonio Station, at the front of the office (6:05-6:15 PM)

有車接送；時間請見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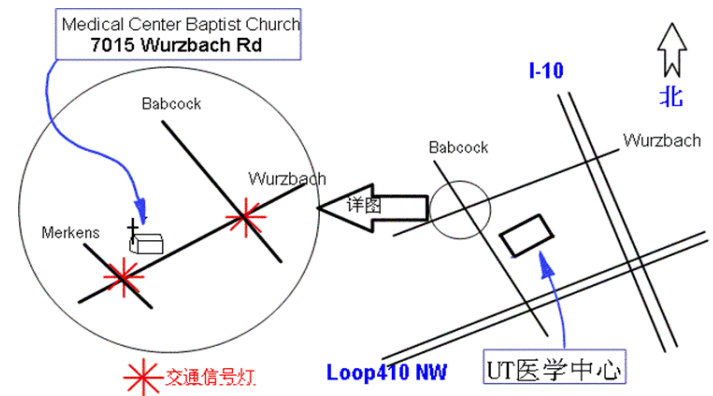
其它接送需要，請直接聯絡：

程展云弟兄 [699-9474(h) 410-6799(m)
jtching@sbcglobal.net]

Kim 弟兄 [713-261-6789 (m)
Ask99plus1@aol.com]

聚會地點：[Medical Center Baptist Church](#)
([click for online map](#) 点击下载在线地图)

地址示意图：



达尔文漏失的鸟

“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” 圣经传道书 3:11

小时候有一天我在家里，突然听见后院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，我心想会是谁这样不走前门走后门呢？去开门一看却没有。如此两次，我估计必是邻居的玩伴来捉弄人，正要把门关上，那声音又响了。哦！原来不是有人敲门，是只啄木鸟来啄后院的大树呢！此后，啄木鸟的声音总是令我驻足。看它们两脚着了胶似的侧站在大树上，小脑袋拼命地刹，直像个连发枪或气压钻。不一会儿，就能吃到东西，高高兴兴地飞走了。

今天我常想，如果当初达尔文研究的是啄木鸟而不是雀鸟，他会不会得到不同的结论呢？因为达尔文的进化论，与他 1830 年代在加拉帕戈斯群岛对雀鸟的观察有很大关系。我们今天印象里的达尔文是个白髯皓皓的老先生，连带地或使我们以为进化论萌芽于他多年的智慧与经验。其实达尔文坐上贝格尔号往加拉帕格斯群岛上去的时候，只有二十二岁，当时的他，是个有丰富想像力、却缺乏科研经验的年轻人。加拉帕戈斯群岛位于南美州外海，那儿年轻的达尔文看见了好几种雀鸟，它们喙的形状大小略有出入，并与它们所吃的果实相配合。于是被指为进化论和自然淘汰的证据了。

但我们今天知道，这实在只是达尔文自己的臆测，不该被当作证据来用。试想：达尔文既然并没有看见这些鸟在“淘汰”以先是如何分布的，他怎能肯定那是自然淘汰的

结果呢？何况“淘汰”是对已存在的生物进行撰择，你绝对淘汰不出一个本来不存在的新品种。这些鸟虽有不同，但雀鸟还是雀鸟，喙还是喙，它们没有变成别的东西，也没有任何的证据能说它们是别的东西变来的，何进化之有？当然我们也不好太苛责达尔文，因为我们自己也曾未经细想、就加以赞同。

但既然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说到眼睛的精密结构时，确曾坦承进化思想的荒谬，那么我想当初他所研究的若不是雀鸟而是啄木鸟，或许他会放下进化的玄想，甚至进而考虑这奇妙的啄木鸟，其实代表着无瑕的智慧设计啊！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让我们仔细地看看啄木鸟吧！人如果能想像用自己的鼻子每秒猛敲树干好几次，我们立刻就会明白啄木鸟在生理结构上绝不简单，它是一组极完整的探钻工具。首先，它必需有坚硬出奇又犀利无比的喙--这个组合在鸟类中是很不寻常的，若换成其它任何一种鸟，它的喙将在一击之下就裂碎了，并且丝毫无损于树干。其次，它“出喙”的力道必需是重的。有没有用脑壳撞过树干？如果您用啄木鸟每小时 160 公里的速度撞上去，脑壳必碎无疑。但是啄木鸟有个双层加力的小脑壳保命。我听说它的脑壳设计是如此完美，生产安全盔的人曾拿去师法。它又必需啄得飞快，能在一秒钟内啄好几次，不然啄到天黑还叨不出一只虫呢！因此它的头颈肌肉极其强健，又快又有力(请记住，每小时 160 公里！)。并且这肌肉必需设计的能保持头部端正，若是稍有偏差，那下喙的剪切

力就会扯掉它的小脑袋。讲究的安全盔都有一层弹性内膜，啄木鸟的喙后也有类似功用的避震组织，使喙不会断开，脑不会被挤烂。再者，它每啄一下都必需眨一次眼。没错，眨眼！想想看，撞击的一刹那，在少于百分之一秒的时间内，会从 160 公里的高速到完全静止，它若不配合著眨眼，眼珠子就要飞出去了！还有，如果啄木鸟没有一双特殊设计的爪，让它侧立或倒立在笔直的树干上(您可见过别的鸟像它那样站吗？)，这些探钻装备都会无用武之处。它不能像普通的鸟一般，只会正立在横枝上，若从上向下钻，木屑岂不把洞塞死了？在啄木的巨大冲撞下，它的爪必需能牢牢的侧抓住树干。为了帮助保持平衡，它的尾羽也比一般鸟类来得硬。

啄洞是一回事，捉虫又是另一回事，啄了半天捉不到虫岂不冤枉？虫子并不傻，它听见墙外惊天动地的声势，早就往迂回的通道了逃命去了。鸟儿所啄的只是些洞洞，要从迷宫似的通道里把虫子叨出来谈何容易？您可能以为啄木鸟是用喙去挑虫子，不，它有一根很长很长又很黏很黏的舌头，平常是不露相的，只有到了找虫子的时候，才探进洞里去。它是如此的长，竟可以顺着虫儿的通道一路追下去！又因为它格外的黏，所以只要挨上虫子就能把它沾出来，真是厉害！

但这么长的舌头，平常收在哪儿呀？您有过咬到舌头的滋味吗？那可不好受。显然啄木鸟的长舌不能挂在外面，那样它就不可能啄木了。它也不能摺收在喙里，那样它怎么吞咽食物呢？这个难题的妙解真是高超：它的长舌乃是通过鼻腔缠收在头皮底下的头颅外缘！

进化论怎么解释这一切？进化论者盼望您相信，有一天偶然之间一只鸟被宇宙线所击中，产生某种突变。经过

很长很长的时间，这个偶然又发生了许多次。大部分的突变是有害的，那些鸟就死了。但突然有一次，产生了一个好突变：一只格外嘴硬的鸟！这只硬喙鸟存活了并且生儿养女。又过了无数的日子，这类鸟又多次偶然被宇宙线击中，产生多次有害突变，它们又都死了。但突然，又有一次，又来了一个好突变：一只格外长舌的鸟！它的舌头又长又黏。这只长舌又嘴硬的鸟也存活了，并且生儿养女。如此周而复始，过了无数的年代，终于得到了我们今天所看见的啄木鸟。

这真是一个可爱的遐想。进化论之成立，要求用无数偶然突变与死亡淘汰、透过无穷的年代去大串连；但所有的啄木鸟，无论死活或化石，从来都有着那整套的探钻工具，人找不着任何的中介型态。何况，我们应已经意识到，啄木鸟的这许多生理特征，是彼此息息相关的：没硬嘴不能啄洞、没有长舌不能捉虫、没有地方放长舌又不能啄洞、没有好爪子要从树上跌下来。它们若不能**全部同时**存在，就都成了无用又有害的器官。人怎能说这些无用的器官，会被亿万代的保留传递下去呢？这种说法不但有违常理，更违反了进化论的基本假设。

再从遗传上看，在动物世界，一个个体那怕在体态上只是有轻微的异常，也会被赶出族群。一个长舌垂在嘴外的鸟即使没被赶出族群恐怕也要无偶而终，无法传宗接代。哦！我们还漏说了一样：有谁知道啄木鸟怎么决定在哪儿钻洞呢？树那么大，虫那么小，光是四处打洞那能济事？就像一个牙医，绝不能满口乱钻去找蛀齿吧？那样坏了树不说，鸟儿花的气力恐怕要远远超过吃虫所能弥补，它必要力竭而死！不幸我找不着资料来回答这个问题，我记得好像有人说啄木鸟的听力极其敏锐，它能听见虫子在

树里面爬的声音。这说法是真是假我就知道了。我只知道若它没这个能耐，前面再好的探钻工具又要归于无用，它就成了一只瞎鸟。

达尔文所研究的如果不是雀鸟而是啄木鸟，他会说什么呢？您知道了这些，您要说什么呢？一只小小的鸟，只是为了觅食，神还为它预备了一套如此绝妙精巧的复合工

具。耶稣说：“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？”为您的一生与永远，神必有何等的预备！

圣经罗马书说得好：“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晓得。”当再听见啄木鸟的时候，您是否知道、那也是上帝在敲您的心门哪！